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能源汽车传动业务的发展平台，公司拟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自然人王中太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传动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00万元，持有传动公司60%股权，上海大郡以现金方式出资225万元，持有传动公司15%股权；王中太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出资375万元，持有传动公司25%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7年3月19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二、合作方介绍

1、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9号C105室、188号2号楼1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秘波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22.8765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电力电子、电机控制、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相关软件的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品的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服务，机电产品、电机控制系统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大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88.68%的股权。

2、王中太

身份证号码：330121195410270350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镇杭齿厂家属区 2 幢 701 室

个人工作经历简介：1982 年 5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齿轮箱厂，先后任产品设计技术员，工程师，室主任及船用齿轮箱研究所所长等职；1993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分别就职于德国 ZF 集团的“北京采埃孚北方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及“采埃孚销售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师，经理及总经理等职；2008 年 4 月经营“杭州前进客车变速箱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耐巡客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王中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郡致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

经营范围：传动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调试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出资情况：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上海大郡以现金方式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王中太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上述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大郡、王中太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甲方—正海磁材，乙方—上海大郡，丙方—王中太

1、合作方式

（1）为提升甲方、乙方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能源汽车传动业务的发展平台，甲方、乙方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与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设立传动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传动业务。

（2）丙方同意与甲方、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并经营传动公司，并以总工程师的职务供职于传动公司不少于三年，负责相关业务的开展及产品的设计、研发。

2、出资方案及股权转让限制

（1）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 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公司 60%股权；乙方出资额为 225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公司 15%股权；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出资额为 375 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公司 25%股权。

（2）各方同意，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的三十日内，甲方、乙方应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合计支付 500 万元的出资款，甲方、乙方剩余的认缴出资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求进行实缴。

（3）各方同意，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实缴出资义务的承担按下列方式进行：

丙方在传动公司任职的前三年，传动公司每年向丙方支付税前总薪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丙方承诺在其任职的前三年将每年获得的总薪酬中的 50 万元用于缴纳其对传动公司的出资。丙方每年应在全额收到年度薪酬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传动公司缴纳 50 万元的出资款。

丙方向传动公司的剩余 225 万元的出资款由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从传动公司获得分配的利润后，将分配的利润用以缴纳出资。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取得传动公司历次分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其当期取得的全部分红金额向公司支付出资款。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375

万元的出资款。

(4) 如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 375 万元出资款, 将按各方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缴纳出资额确认三方在传动公司的持股比例。丙方同意以总额 1 元的对价将其未实缴出资对应的传动公司股权权转让给甲方。各方同意无条件配合股权转让以满足各方出资比例与各方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一致。

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实缴的出资额对应的传动公司股权不得对外转让。

3、利润目标业绩及利润分配

(1) 各方一致同意, 公司设立后的利润目标业绩具体如下:

2019 年度实现经审计完税后的净利润 50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经审计完税后的净利润 175 万元。

(2) 各方一致同意, 2020 年度以后, 传动业务公司若实现经审计完税后年度净利润 800 万元, 传动公司各股东届时将按各自持有传动公司的股权比例, 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对传动公司的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名单须由传动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股权激励, 使前述核心员工合计持有传动公司 10%的股权。本条股权激励方案中激励股权的来源, 由甲方持有的 6%公司股权、乙方持有的 1.5%公司股权、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持有的 2.5%公司股权构成。

(3) 各方一致同意, 传动公司在实现目标业绩且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公司的全部出资已经实缴完毕的前提下, 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选择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售给甲方。甲方将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通过现金或股份等支付方式收购, 具体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各方一致同意, 公司设立后的实现净利润, 按照下述方式进行分配:

传动公司设立后的净利润,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法律和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 剩余利润应全部分配给丙方享有, 直至丙方获得的利润分配总额达到 225 万元; 丙方承诺将该等 225 万元的分配利润作为传动公司的实缴出资。

在丙方按照约定获得分配的利润总额达 225 万元后, 传动公司后续的净利润, 按照各方在传动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合作期间各方的出资为公司财产, 不得随意请求抽回、分割。传动公

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各方应依法对传动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传动公司剩余财产，按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公司组织结构

(1) 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公司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徐性怡担任董事长，王中太担任董事、另一名董事由甲方委派。

(3) 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4) 公司总经理由甲方委派。

(5)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6)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丙方任职安排及竞业禁止

(1) 自传动公司依法设立之后，丙方与传动公司签订书面的劳动协议，担任传动公司的总工程师，任期不得短于三年。

(2) 丙方担任传动公司的总工程师的职责如下：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工作；

负责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产品的研发规划；

负责产品研发、设计项目的具体方案拟定和修订负责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产品的研发规划；

负责为公司决策层在产品和设计质量方面提供技术性支持和建议，并对产品研发技术把关；

负责对公司的研发工作提出技术性意见。

(3) 丙方在传动公司任职期间，对传动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实施任何与甲方、乙方或传动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或从事任何损害甲方、乙方或传动公司商业信誉、潜在商业机会、财产权益等商业性利益的行为。

(4) 丙方在传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二年内，不得直接或通过他人间接从事与甲方、乙方或传动公司相同、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受聘于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对甲方、乙方或传动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或与之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5) 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项下的任一要求，应分别向甲方、乙方及传动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赔偿金。

6、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

(1) 丙方同意，丙方在传动公司任职期间，研发、设计的一切职务技术成果，其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属于传动公司所有。

(2) 丙方同意，丙方在传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一切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均应无偿转让至传动公司名下。

7、违约责任

(1) 一方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三月仍未缴足出资的，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8、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3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六十(60)天内，将争议提交烟台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烟台市。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等裁决。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的开支和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10、其他

(1) 经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各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内容和约定反映在传动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之中，但经各方协商一致予以修改、变更的除外。

(3)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新能源汽车传动业务的发展平台，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规划的实施。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发挥公司与上海大郡、王中太在研发、技术、人才、市场、资本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但从短期来看，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在起步阶段，外围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能源价格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产业的成长速度、发展规模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传动公司如果在持续创新、技术路线选择、市场推广等经营决策方面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外围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出现经营不利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充分利用上海大郡核心团队及王中太多年来积淀的丰富从业经验和领先优势，从资金、管理、市场等方面给予传动公司有力支持，不断增强其应对市场变化的竞争能力，从而降低其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